天津中心渔港港章（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船舶管理

第三章  安全作业管理

第四章  船舶事故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渔港管理水平，突出依港管船、依港管人、依港管渔，促进港区繁荣有序、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天津市渔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港章。

第二条  本港章适用于在中心渔港渔船泊位、渔业作业区和渔港水域（以下简称“渔港”和“渔港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渔业船舶、设施和人员以及渔业船舶、设施的所有者、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管理安全条例-第二条）

第三条  中心渔港位于中新天津生态城北部，作业港区由西防波堤、北侧陆域海湾五道、东侧隔堤以及南侧挡沙堤围合形成，北港池北侧和西侧布置四个5000吨级渔业泊位，总长613m，宽60m；渔业作业区面积162957㎡；渔船航道位于2000吨级临时航道东侧，总长3600m，宽40m，底标高-2m。

（天津市中心渔港经济区港口总体规划-第五节）

第四条 中心渔港的渔业泊位内严禁渔业船舶之外的船舶停泊，极端天气等应急情况下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第五条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渔港码头安全秩序、消防、救生及渔港水域防污染等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及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区农业农村委的指导下做好渔港、渔船的执法监督，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海损事故调查处理和渔港水域内渔业船舶水上事故救助工作，发布航行通告和警告，负责所属渔用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进出渔港报告，依法对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等行为监督检查；

中新生态城管委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港章规定，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渔港、渔业船舶的监督管理工作；渔港公司作为渔港产权所有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维护渔港正常生产秩序；协助做好防台风、防海潮防灾减灾工作；做好渔港安全、卫生、消防、防汛及渔港水域防污染管理工作。（三定方案）

**第二章  船舶管理**

第六条 船舶进出渔港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章程以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并依照规定进行进出港报告，接受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管理安全条例-第六条）

第七条  船舶进出渔港实行进出港报告制度。渔港内的船舶必须服从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监督管理。

（天津市渔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第八条  船舶在渔港内停泊、避风和装卸物资，不得损坏渔港的设施装备；造成损坏的应当向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中新生态城管委会报告，并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管理安全条例-第七条）

第九条  港内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责令其停航、改航或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或本港章的；

（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

（三）发生各类事故，手续未清的；

（四）未向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五）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渔港交通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管理安全条例-第十八条）

**第三章 安全作业管理**

第十条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经区行政审批局批准，由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发布航行通告后，方可施工。

办理渔港内施工手续，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施工项目申请书；

(二)施工项目设计方案并附施工设计图；

(三)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天津市渔业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第十一条 围垦渔港水域内的浅水、滩涂或者改变渔港性质、设施、用途的，必须经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处审核同意后，方可按照规定报批。

（天津市渔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第四章  船舶事故处理**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是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第十三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有权对其采用强制性处置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第十四条  因渔港水域内发生的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可以由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解处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意调解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港章未尽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港章自颁布之日起施行。